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914號

原告 蘇渝婷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何建其之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其年籍資料及提出被告何建其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建其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何建其之年籍資料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（原告於起訴狀之當事人欄中僅記載「被告何建其，地址請法院代查，被告使用之帳號為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，顯見原告並未特定被告何建其為何人），然原告所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，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，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自行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。是故，原告既未依法記載被告何建其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本院爰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事

01 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至原告請求本院協助函查
02 部分，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，確實不宜命原告自行向銀行查
03 詢，本院將另依職權向第一銀行等函查，所需函查費用並應
04 由原告自行負擔，待函查結果回覆後，請原告自行向本院聲
05 請閱覽函查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張清洲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2 書記官 蕭榮峰